

山东公路学会文件

鲁公学会〔2022〕1号

山东公路学会关于推荐（申报） 2022年度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在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普等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交通科技成果的转化、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科学文化传播，根据《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要求，开展2022年度“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工作总体要求

推荐（申报）工作按《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的规定办理，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推荐（申报）基本条件

（一）推荐（申报）单位要求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主持单位可自行申报。

（二）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推荐（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并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经过评价（鉴定），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项目成果已应用，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再授奖。

三、推荐（申报）程序

组织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组织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申报。具体程序按照《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四、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推荐（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2部分。

（一）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类项目推荐（申报）材料

1. 纸质材料

- (1)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 (2) 按类别填写的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
- (3)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 (4) 证明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回，可提交复印件）。

①由具有资质的科技情报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②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验收证书；

③不少于两家的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④知识产权证明、著作、论文等（著作应有封面、版权页、目录及重要章节；论文应有封面、目录和全文）；

⑤已获经济效益证明（要有财务公章）；

⑥新产品应有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产品标准和由具备资质的产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⑦软件产品应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以上（1）（2）（3）（4）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套。

2. 电子版材料

（1）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Word 文件，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不含证明材料）。

（2）按类别填写的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Word 文件，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3）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Excel 文件，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二）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材料

1. 纸质材料

（1）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

（2）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3）证明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回，可提交复印件）。

①科普成果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由出版社出具；

②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③科普成果的质量证明，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

④科普成果为科普图书的，需随申报书邮寄纸质图书样本，如被译为其他语种的，需同时提供该语种成果的样本。图书电子版以光盘刻录；

⑤科普成果为科普电子出版物或科普音像制品的，需光盘刻录；

⑥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1）（2）（3）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套，光盘两份随材料邮寄。

2. 电子版材料

(1)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Word 文件，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不含证明材料）。

(2)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Excel 文件，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三) 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其顺序须与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排序一致。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四) 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超出《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的获奖等级额定数量的，从前往后顺次截取。

(五) 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负责申报项目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五、推荐（申报）时间及报送方式

推荐（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纸质材料以快递或邮寄日期为准，电子版材料以邮箱接收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方式：推荐（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套胶装成册寄送至山东公路学会，分装散装不予接收；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DGLXH2015@163.com，邮件名称标注“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字样。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立珠 0531-82976934

于宵乐 17861506928

电子邮箱：SDGLXH2015@163.com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17号84号楼（原交通报社楼）4层

- 附件：1.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2.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3.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
4.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
5.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6.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非科普类）
7.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山东省科技奖励办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山东公路学会设立并组织实施，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山东省交通领域申报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科普五个大类。

第七条 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指在交通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第八条 社会公益项目主要指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推广。

第九条 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为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科普类项目主要指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

第十二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一）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三)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每年总授奖数不超过 50 项。

(一) 一等奖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在技术与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并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则上每年授奖不超过 10 项。

(二) 二等奖应达到国内先进或国际水平，技术难度大，在技术与方法上有很大创新，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全省经济社会建设有较显著的作用，并已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则上每年授奖不超过 15 项。

(三) 三等奖应达到省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在技术与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促进交通科技进步和发展，或全省交通建设发展有明显的的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则上每年授奖不超过 25 项。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山东公路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十五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山东公路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根据当年推荐（申报）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

第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负责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建立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组长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推荐（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的申报范围的，均可推荐（申报）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五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二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

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三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二十四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9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9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六章 推荐（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的 1 月至 3 月为推荐（申报）期。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主持单位可自行申报。

第二十七条 组织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第二十八条 申报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类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并提交相关技术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报科普类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并附以下材料：

- （一）科普成果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 （二）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 （三）科普成果的质量证明；
- （四）科普图书样本及光盘，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光盘。

第三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推荐（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标准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对申报项目的先进

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真实性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二条 评审采用会议评审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实行主审专家负责制，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由各专业的主审专家担任专业组长，并根据评审标准，组织进行本专业评审组的项目评审工作，提出本专业评审组评审项目顺序和建议奖励等级。

第三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长向评审委员会说明推荐理由，评审委员会在综合各专业评审组评审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授奖项目建议名单。当各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评审项目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通过，二等奖及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评委通过。

第三十四条 对推荐（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必要时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对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项目，在交通行业媒体、网站上公示七天（日历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

有异议的，应当在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推荐（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山东公路学会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申报）单位协助。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不予奖励。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四十条 对有异议的项目，山东公路学会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

第四十一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

果的现象，可向山东公路学会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山东公路学会复查、审核，报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章 授奖

第四十二条 对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经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批准，将以山东公路学会的名义发布表彰文件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三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对每个一等奖项目颁发贰仟元奖金，每个二等奖项目颁发壹仟伍佰元奖金，每个三等奖项目颁发壹仟元奖金。奖金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接收并负责分配。

第四十四条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奖励等级和效益的大小，对获奖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章 经费

第四十五条 经费来源

申报（推荐）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经费来源如下：

- (一) 国内外生产经营单位、团体或个人资助捐赠;
- (二) 会费收入;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经费管理

- (一) 评审及奖励经费应在山东公路学会账目中专项列支，保证经费用于评审活动;
- (二)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20**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按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顺序填写			
主要完成单位	按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顺序填写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申报)等级				
主题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本页作为整个推荐（申报）书的封面）

山东公路学会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12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技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存在问题、立项目的）

（限 10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主要技术创新点（技术思路、关键技术、系统集成等方面）

（限 1000 个汉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不超过 2 页）

5. 应用情况（生产、应用及推广情况、预期前景）

（限 600 个汉字）

6. 近期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200 个汉字）

7.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及建议等级）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写明申报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及建议等级）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市主管部门、公路学会填写；
2. 申报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3. 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需填写推荐意见。

八、附件

- 1、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价简表
- 2、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 3、科学技术成果查新报告
- 4、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
- 5、验收证书（如有）
- 6、用户使用情况报告（不少于两家）
- 7、知识产权证明、著作、论文等（著作应有封面、版权页、目录及重要章节；论文应有封面、目录和全文）
- 8、已获经济效益证明（加盖财务公章）
- 9、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产品标准和由具备资质的产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新产品）
- 10、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产品）
- 11、有助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技术开发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内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技术创新对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在市场竞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如：适应市场需求，形成竞争实力，替代进口产品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等。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先进技术标准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已获经济效益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目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收益。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及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社会公益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内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推广、应用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对显著促进行业标准提升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重大工程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内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综合集成及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所占比重。	
项目规模及难易、复杂程度	指项目的综合技术难度，包括涉及专业领域广度，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数量，参加单位部门的数量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的艰难性、特殊性等。	
总体技术水平	指项目的主要性能参数、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比较的程度。	
综合效益和战略意义	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直接效益和项目建成后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建设、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国家安全、提高国家科学研究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健康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对国家或区域发展产生的全局性、战略性、持久性影响。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在促进技术跨越，推动相关产业结构和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软科学研究项目) 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创新程度和技术难度	
前瞻性和可行性程度	
对有关部门领导的决策所起作用	
已获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

（20**年度）

一、科普作品基本情况

科普作品名称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作品创作起止时间	
申报等级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推荐（申报）理由	突出介绍科普作品的总体思路、创新性、应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等。不超过 1200 字。
应用推广情况	

社会效益	不超过 200 个汉字。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政府有关部门、经登记的社会力量、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相当的荣誉称号、表彰。注明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奖励等级、授奖部门。需另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申报单位意见	<p>写明申报理由，确认材料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科普作品 主要贡献	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推荐（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每位主要完成人分别填写，排序须与申报书首页主要完成人排序一致。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及 邮编		
联 系 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对科普作品主要贡献	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声明	<p>本单位对推荐（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分别填写，排序须与申报书首页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一致。

四、附件

- 1、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 2、科普成果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 3、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 4、科普成果的质量证明
- 5、科普图书样本及光盘，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光盘
-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5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申报）等级	任务来源	申报类别	完成时间	联系人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	第一完成人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学历（以顿号隔开）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 填表说明：
- 1.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按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排序填写，以顿号隔开，与推荐（申报）书首页一致，获奖证书位次将以此为准；
 - 2.推荐（申报）等级：以推荐等级为准，无推荐等级，写申报等级；
 - 3.任务来源：与推荐（申报）书首页一致；
 - 4.申报类别：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科普；
 - 5.完成时间：项目成果评价（鉴定）日期；
 - 6.联系人：负责项目参评期间联络工作，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熟悉。

附件 6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

（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类）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是根据《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设置，本推荐（申报）书是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有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申报）书一致。装订后的《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不需要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编号》由山东公路学会填写。

《项目名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评价（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92）》，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申报）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任务来源》指推荐（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厅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D2、其他基金；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的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主要论文公开发表、通过验收、评价（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一）《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二）《详细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

敷，可另增页。

本栏目有三点提示：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2. 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3. 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4. 软科学研究类：该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政府决策起到关

键作用。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四）《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五）《应用情况》应就推荐（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六）《近期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七）《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是指推荐（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写明项目曾经奖励情况。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与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顺序保持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人数依次不超过 12 人、9 人、6 人。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与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保持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推荐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数依次不超过 9 个、7 个、5 个。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公路学会及经山东公路学会认定具备推荐资格的相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科学技术奖项的推荐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申报。

《申报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

(一) 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和建议等级。

(二) 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加盖单位公章。

八、附件

附件是推荐(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知识产权证明》、《其他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一) 《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少于2个、不超过10个应用证明。

(二) 《技术评价证明》指由科技主管部门或具有评价资格的社会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

(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是指提交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推荐(申报)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四) 《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五)《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推荐(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九、推荐(申报)书填报常见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材料填报质量,现将推荐(申报)材料填报常见问题列举如下,请各项目推荐(申报)单位参考避免。

(一)推荐(申报)书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

1. 缺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2. 缺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3. 缺项目评价简表。

(二)未按推荐(申报)书要求加盖公章

1. 推荐(申报)书纸质版首页未加盖推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未加盖公章;
3. 推荐(申报)单位意见未加盖公章。

(三)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未按要求签字。

(四)推荐(申报)书纸质版首页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不一致。

(五)评价(鉴定)不完整。

(六)评价(鉴定)的评价(鉴定)日期不符合要求。

(七)推荐(申报)书纸质版材料首页项目申报类型与项目评价简表不一致。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

明本人对项目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九) 纸质版材料没有胶封装订。

附件 7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 填写说明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旨在奖励在公路科普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公路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传播的积极性，繁荣科普创作，促进公路科研成果应用和公路科学文化传播。《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是根据《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设置，本推荐（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有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申报）书一致。装订后的《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不需要另加封面。

一、推荐（申报）范围

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的评审范围暂限于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申报奖励的公路科普成果要突出以传播和普及公路科学知识、方法、思想、文化、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公众公路科学素质为目的。

所有申报的科普成果应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含一年），2022 年度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成果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出版

发行。

二、推荐（申报）单位要求

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公路学会及经山东公路学会认定具备推荐资格的相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的推荐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申报。

三、推荐评审条件

（一）科学性强：概念清晰，知识表述准确、客观，无常识性错误，判断得当，推理合乎逻辑，尊重科学原理、规律和事实，引领正确的科学价值和理念，蕴含科学思维、科学怀疑和反思。

（二）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性和成果质量的基础上，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使得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

（三）创作编辑难度：将理论性较强的公路科技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的难易程度。

（四）社会效益显著：促进国民的交通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交通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能够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普及性：通过发行量、出版版次、普及面、适用人群中的知名度、认可度等指标，衡量科普作品对读者的影响程度。

（六）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后续科普作品创作，对公众意识和行为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七)以下各项暂不列入山东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的评审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和培训教材;
5. 科幻类文学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制发机关: 山东公路学会

2022年1月5日印制